



防爆合格证

证号: GYB21.3187X

由 尤尼沃流体控制设备(山东)有限公司

制造的产品:

(地址: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梓东大道中德产业园二期19号)

名称 防爆限位开关

型号规格 ULS-5系列

防爆标志 Ex d IIC T6 Gb Ex tD A21 IP67 T130°C

产品标准 Q/YNW 003-2021

图样编号 01-100

经图样及技术文件的审查和样品检验, 确认上述产品
符合 GB 3836.1-2010, GB 3836.2-2010, GB 12476.1-2013, GB 12476.5-2013 标准,

特颁发此证。

本证书有效期: 2021年08月10日至2026年08月09日

- 备注
1. 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见本证书附件。
 2. 证书编号后缀“X”表明产品具有安全使用特殊条件, 内容见本证书附件。
 3. 型号规格说明见本证书附件。
 4. 电气参数见本证书附件。
 5. 外壳防护等级: IP67。

站长

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

颁发日期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

本证书仅对与认可文件和样品一致的产品有效。

地址: 上海市漕宝路103号
邮编: 200233

网址: www.nepsi.org.cn
Email: info@nepsi.org.cn

电话: +86 21 64368180
传真: +86 21 64844580

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

National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re for
Explosion Protection and Safety of Instrumentation

(GYB21.3187X)

(Attachment I)

GYB21.3187X防爆合格证附件 I

由尤尼沃流体控制设备（山东）有限公司生产的ULS-5系列防爆限位开关（简称限位开关），经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(NEPSI)检验，符合下列标准：

GB3836.1-2010 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：设备 通用要求

GB3836.2-2010 爆炸性环境 第2部分：由隔爆外壳“d”保护的设备

GB12476.1-2013 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

GB12476.5-2013 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5部分：外壳保护型“tD”

产品防爆标志 Ex d II C T6 Gb Ex tD A21 IP67 T130℃，防爆合格证号 GYB21.3187X。

本项目认可的产品型号规格如下：

ULS-5 **a b c d**

其中：**a** 表示触点模块，可为10~14，20~27，30~31；

b 表示视窗指示器规格，与防爆性能无关；

c 表示电气接口，可为1 (NPT1/2")、2 (M20×1.5)、3 (NPT3/4")、4 (M25×1.5)；

d 表示安装支架规格，与防爆性能无关。

一、产品使用注意事项

1. 防爆合格证号加后缀“X”表明产品有安全使用特殊条件，即

1.1 涉及隔爆接合面的维修须联系产品制造商；

1.2 产品使用环境温度为(-25~+60)℃；

1.3 严禁干擦清洗外壳塑料部件，仅允许用湿布擦洗。

2. 产品设有接地端子，用户在安装使用时应可靠接地。

3. 现场使用和维护产品时必须遵守“严禁带电开盖”、“粉尘环境严禁打开”的原则。

4. 电气参数如下:

序号	产品型号	电气参数
1	ULS-510 b c d	16A 125/250VAC、 0.6A 125VDC、0.3A 250VDC
2	ULS-511 b c d	
3	ULS-512 b c d	
4	ULS-513 b c d	15.1A 125/250/277VAC
5	ULS-514 b c d	16A 125/250VAC、 0.6A 125VDC、0.3A 250VDC
6	ULS-520 b c d	8V
7	ULS-521 b c d	
8	ULS-522 b c d	
9	ULS-523 b c d	10~60V
10	ULS-524 b c d	10~30V
11	ULS-525 b c d	8V
12	ULS-526 b c d	
13	ULS-527 b c d	5~60V
14	ULS-530 b c d	Max.210VDC Max.1A
15	ULS-531 b c d	Max.250VDC Max.3A
16	ULS-532 b c d	Max.400VDC Max.2A

5. 产品在粉尘环境使用维护时，应定期采取清洁措施，以防止表面积聚粉尘。

6. 产品防爆标志为Ex d IIC T6 Gb时，其电缆引入口须配用经防爆检验认可的、符合GB3836.1-2010和GB3836.2-2010标准、防爆等级Ex d IIC Gb的电缆引入装置或封堵件，安装后外壳防护等级不得低于GB/T4208-2017规定的IP67。冗余的电缆引入口应采用封堵件进行堵封。

7. 产品防爆标志为Ex tD A21 IP67 T130°C时，其电缆引入口须配用经防爆检验认可的、符合GB12476.1-2013和GB12476.5-2013标准、防爆等级Ex tD A21 IP67的电缆引入装置或封堵件，安装后外壳防护等级不得低于GB/T4208-2017规定的IP67。冗余的电缆引入口应采用封堵件进行堵封。

8. 用户不得自行随意更换该产品的电气零部件，应会同产品制造商共同解决运行中出现的故障，以免影响防爆性能和损坏现象的发生。



9. 产品的安装、使用和维护应同时遵守产品说明书、GB3836.13-2013“爆炸性环境 第13部分：设备的修理、检修、修复和改造”、GB/T3836.15-2017“爆炸性环境 第15部分：电气装置的设计、选型和安装”、GB/T3836.16-2017“爆炸性环境 第16部分：电气装置的检查和维护”、GB15577-2018“粉尘防爆安全规程”及GB50257-2014“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”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制造厂责任

1. 产品制造厂必须将上述使用注意事项纳入产品使用说明书。
2. 制造厂必须严格按照NEPSI认可的文件资料生产。

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